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年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也是“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北示范”的突破起势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动我省财政法治建设，依据财政部和全省法治建设工作部署，结合我厅工作实际，制定了《陕西省财政厅2024年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已纳入厅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内容，请结合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不予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

2024年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2024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厅党组各项决策部署，为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筑牢法治建设根基

（一）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财政建设领导职责，完善述法点评工作机制，落实常态化学习机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推动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防范风险，把财政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机关党委、法规处牵头，各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认真落实我省法治建设相关职能任务。按照《中共陕西省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陕西省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要求，细化分解涉及财政部门相关任务，增强主体责任意识，确保目标责任考核法治考评指标圆满完成。

（法规处牵头，涉及任务相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三) 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省委“1535”目标任务，厉行节俭，习惯过紧日子，不断提升财政收支管理效能，增强财政政策针对性有效性，筑牢风险防范机制，增强财政可持续能力，不断推进财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预算处、国库处、债务处牵头，各业务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统筹用好产业发展类资金，以推进新型工业化为重点，以四个万亿级产业集群为底盘，支持实施重点产业链群“百亿提升、千亿跨越、万亿壮大”工程；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在财政补贴、税费优惠等方面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建强财政干部队伍，以过硬作风和担当持续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经建处、税政处、人事教育处牵头，各有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加快构建全面覆盖、高效权威的财会监督体系，推动建立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工作，建立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的“五位一体”财会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重大政策监督处牵头，各有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适应财政改革需要，完善财政管理制度

(六)配合做好行政立法工作。紧扣财政改革重大问题，认真做好财政制度建设，按照省人大、省政府、财政部等立法工作要求，积极参与涉及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生态环保和社会治理等各领域的立法意见征求、论证咨询和立法协商等工作。(法规处牵头，各有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不断提高合法性审核质量，坚持“三统一”管理，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引》，做好动态清理，加快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法治化、标准化。(法规处牵头，各有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积极履行全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单位职责，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双审核制度”，起草我厅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相关办法，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着力营造财政领域公平竞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法规处牵头，各有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财政普法工作，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九)加强普法教育培训。建立健全财政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和法治学习教育长效机制，落实《陕西省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通过学法用法考试、编发财政简报、组织专题讲座等方式，加大全省财政系统法治教育培训力度，全面提升财政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法规处、机关党委、

人事教育处、培训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各处室单位要把财政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与财政业务工作相结合，持续开展财政法律法规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宣传解读，提升社会公众对财税法律法规的认同感和遵从度，为财政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法规处牵头，各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严肃依法行政，强化财政法律风险防控

（十一）持续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出台《行政处罚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财政执法活动，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着力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法规处牵头，各行政执法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健全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坚持以提供合法合规、优质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法律服务为出发点，扎实做好财政政策措施、行政执法决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投诉举报处理等合法性审核工作，发挥最高院协助执行裁定的示范效应，全面提升审查质效，让法治规范挺进风险深处。（法规处牵头，各有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涉法涉诉和法律事务管理。修订《陕西省财政厅合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加强财政行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工作，提高办案质量，注重案后总结；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在重要立法、项目合同、涉法涉诉案件等方面的辅助配合作用，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法规处牵头，各有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财政政务公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大力推进财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重点做好财政政策、财政预决算、财政行政审批、政府采购等领域的财政信息公开，充分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关注舆论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办公室牵头，各有关处室、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